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30010025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3年7月19日府文資字第1130009654號函
「113年第1次苗栗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
議會」會議紀錄應送達邱黎貴美等1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受文者邱黎貴美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府無法送
達旨揭會議紀錄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府文化觀
光局文化資產科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鍾東錦